

# 新河景观带水塘内有福寿螺

## 市生态环境局:公园管理部门已组织人员清理

###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 7月7日,丛先生反映:在市区几家医院买造口护理用品需要挂专科门诊。

**市卫健委回复:**经向市区几家大型医院核实,反映人所反映的造口护理用品属于专科耗材,考虑到患者用药安全、专科专治等方面,其反映的两家医院将防瘘膏纳入伤口造口门诊专科开具,患者购买前,专科门诊工作人员需进行专科健康咨询和宣教。经了解,省内外各大医院造口用品均从造口专科门诊出具。相关情况已向反映人详细解释说明。

● 7月7日,刘先生反映:116医院高血压慢性病药经常缺药。

**市卫健委回复:**经核实,反映人所述短缺药品为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和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均属于进口药品。按照国家医保政策要求,原则上优先使用国家集采平台药品,医院根据病情可以为其提供,

满足治疗需求。相关情况已与反映人详细沟通说明。

● 7月7日,李女士反映:市中医院70岁以上老年人挂号收费。

**市卫健委回复:**反映人所反映的是市中医院2017年收取了70岁以上老年人的普通门诊挂号费。经核实,2017年市中医院还未施行70岁以上老年人免挂号费的政策,现在已全面实行该政策。患者就诊时向窗口挂号人员提供本人有效证件(如身份证、医疗保障卡等),年龄达到70岁的老年患者(是否符合减免条件以系统自动识别年龄为准)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专家门诊按原标准执行。具体情况已向反映人详细解释说明。

● 7月8日,唐先生反映:本人为重度残疾人,原享受低保,近期被退出保障范围,咨询相关政策。

**市民政局回复:**经了解,反映人是大观区海口镇居民,现年61岁,本

人肢体二级残疾;其妻子现年60岁,夫妇两人原享受农村B类低保,月低保金共771元。2023年5月份,海口镇在低保动态管理过程中,发现该户银行存款为45万元,远超出该区现行低保有关规定(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金融资产总额,人均不高于当地36个月低保标准之和的,双人户上浮10%,可不作为申请低保的限定条款)。因此,大观区于6月份将反映人户退出低保范围。

市民政局已要求大观区民政局、海口镇政府积极做好政策解释,如基本生活确有困难按规定给予必要帮扶。

● 7月8日,怀宁县居民王先生反映:本人为多重残疾,原享受低保,2021年被退出保障范围,咨询低保相关政策。

**市民政局回复:**经了解,反映人是怀宁县月山镇居民,现年60岁,本人为视力一级残疾;其妻子现年55岁,在住所附近从事环卫工作;儿子现年35岁,购有轿车一辆。根据《怀宁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有关规定,低保边缘家庭(是指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家

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中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可以单独提出低保申请。反映人曾向户籍所在村、镇提出低保申请,经调查审核,发现其家庭收入及财产状况不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故其无法享受重残“单人保”政策。

市民政局已要求怀宁县民政局、月山镇政府积极做好政策解释,时刻关注反映人的生活状况,如基本生活确有困难按规定给予必要帮扶。

● 7月9日,李先生反映:大桥收费站下面水塘有福寿螺。

**市生态环境局回复:**下线后,市生态环境局立即与相关主管部门联系处理,经宜秀区农业农村局、大桥街道办事处及公园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核实,所反映的是安庆长江大桥收费站旁的水塘,属于新河景观带范围内,该处水塘内存在福寿螺及螺卵。目前公园管理部门已组织人员对水塘福寿螺及螺卵进行清理,并已向反映人联系和反馈。



7月8日,在岳西县经济开发区一家饮料公司生产车间,工人在赶制瓶装水。连日来,该企业开足马力忙生产,积极应对高温旺季市场。

近年来,岳西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立足良好的自然环境禀赋,以丰富的水资源为契机,大力发展饮用水产业,让“生态水”变成“富民水”,带动群众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通讯员 吴均奇 摄

## 当“渔网”触碰“法网” 桐城法院公开宣判 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严娅)“电鱼”是一种灭绝性的捕鱼行为,对破坏水域生态环境危害极大。7日,桐城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对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进行公开判决,被告人张某某因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判处拘役两个月。

2023年4月13日,被告人张某某明知桐城市嬉子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属于禁渔区、禁渔期,仍携带电捕器在嬉子湖镇金鸡笼地段的禁捕水域电捕鱼产品,被桐城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当场抓获,现场查获2公斤渔获物。

在取保候审期间,张某某违反取保候审规定,于2023年5月3日再次携带电捕工具,采取相同方式在嬉子湖镇肖店村南头地段的禁捕水域电捕鱼产品,又被桐城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当场抓获。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作出上述判决。

### 全流程无纸化 法律文书线上一键送达

## “单轨制”办案助力庭审效率提升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叶晨)7月7日,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理了焦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并当庭宣判,该案系迎江区法院首例采取“单轨制”办理的刑事案件。

“单轨制”办案是指依托刑事案

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即“206系统”,实现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院审查起诉到法院审理判决全流程无纸化办案。通过借助电子质证系统,大幅缩短庭审时间,提高了庭审效率。通过“206”系统,实现公、检、法、司四机关法律文书跨部门线上一键送达,改变了以往纸质材料

线下跑,电子材料线上移的传统双轨制办案模式,提高了办案效率,节约了司法资源。

该案从立案至结案仅用时2天,整个庭审活动仅耗时9分钟,全案相关证据、起诉材料均通过网上单轨制运行,实现了全流程无纸化办案。